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智能”“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光大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本公司共开展了8期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及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材料，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本期辅导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3、了解辅导对象内部组织结构和内控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4、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使其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2024年1月至3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针对辅导对象海外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协同审计机构制订尽调计划并进行核查；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落实和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3、协助辅导对象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2024年4月至6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三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匹配，核查自然人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2、协助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明确发行上市规划安排；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同时作为辅导对象的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凯得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已于2024年6月20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2024年7月至9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2、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工作有序开展，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2024年10月至12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五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本辅导期内，凯得智能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2、辅导小组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就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目标与管理层持续进行深入讨论，公

司已经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3、协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就公众公司年报监管和日常监管案例解读、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事项进行辅导培训。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

2025年1月至3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六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1、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政策变动，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沟通，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评估关税政策变动带来的实际影响；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3、通过个别解答、问题排查及讨论整改方案等方式帮助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上市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持续辅导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合规意识。

（七）第七期辅导工作

2025年4月至6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七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1、审阅辅导对象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政策变动，截至2025年6月底，中美贸易政策变动有所缓和，经判断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继续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编制等募投项目准备工作。

（八）第八期辅导工作

2025年7月至9月，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开展了第八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1、审阅辅导对象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督促修订《公司章程》，完善治理结构；3、光大证券根据辅导最新进展情况，与凯得智能签署了《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4、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9日，光大证券协同会计师、律师对凯得智能的主要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帮助辅导对象了解上市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提升辅导对象的资本市场合规意识；5、就凯得智能租赁土地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问题进行了核查及梳理，就相关事宜与凯得智能、发行人律师开展专项会议讨论整改方案，并

就相关事宜走访了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并取得相关证明；6、协助凯得智能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取得环评批复。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

1、问题描述

公司厂区内自有房产中，公司存在一定面积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梳理全部房产使用明细，督促公司加快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9,655.27 平方米，上述房产均坐落在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或公司合法租赁的土地上，系在规划红线以内，由于公司早期规划厂房建设时，未充分预估到未来的产量增长以及工艺改造问题，因此导致企业未就上述建筑物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在上述建筑物建造完成后，因未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低，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建设或使用上述无证建筑等瑕疵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上述相关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期初，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向，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论证，包括募集项目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

2、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充分分析和评估了公司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协助发行人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投向，充分论证了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相关募投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备案。

（三）关税问题及核查情况

1、问题描述

根据公开信息，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2025年4月时，美国将关税层层加码，最高时曾达170%，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其后于5月份经过不断的谈判磋商，相关关税降低到了可承受范围内。2025年11月10日，美国将芬太尼关税税率从20%降至10%。

2、核查情况

在美国加征关税的2025年2月至5月期间，公司仅对5家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价格进行相应一定的下调，下调幅度为2%至4%，总体价格下降比例较小。2025年11月10日，美国将芬太尼关税税率从20%降至10%，公司产品的主要关税已下降至45%，关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

从客户终端销售定价方面来分析，美国进口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与其从中国进口的FOB（Free On Board）价格之间的差距较大，其主要由多个中间环节的成本、税费和利润加成构成，这种差距通常被称为“加价率”（Markup）。辅导机构工作小组通过美国亚马逊电商网站查询了部分美国客户进口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加价率普遍在133.80%-436.03%之间，较大的利润空间说明美国进口商可以在美国的产品销售链条上更多分摊关税成本，产业链韧性有利于消化短期关税冲击。

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也在报告期内对主要美国客户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关税政策的影响。

综上，从实际关税承担的比例、客户访谈的结果以及终端销售定价方面来看，大部分的关税是由美国客户承担，公司产品价格对美国关税敏感性相对较低。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执行及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以及辅导备案报告中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内，光大证券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

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问题提出了严格要求，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证了实际辅导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辅导计划顺利推进，达到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要求，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2、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本项目有 11 名成员加入，有 5 名成员退出，目前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成鑫、黄浩东，成员为金晓刚、任笑林、邓骁、吕方远、周双才、宋家正、申晓毅、袁维杰、黄锐。变更过程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机构全面细致的辅导工作，凯得智能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公司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法人治理机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五) 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及时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分析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场检查完成之后至辅导完成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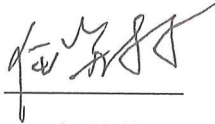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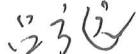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成鑫


金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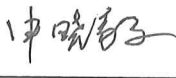

任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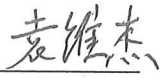

邓骁



吕方远


周双才


宋家正


申晓毅


袁维杰


黄浩东


黄锐

